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R022-01

修正案号: 39-4372

一. 标题: 更换桨叶并修改适航限制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装有件号为A016-1或A016-2桨叶的R22, R22 Alpha, R22 Beta 和R22 Mariner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紧急指令 2004-06-52, 2004年3月18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两起主旋翼桨叶(主桨叶)失效的事故调查结果表明,水渗透到 桨叶引起的腐蚀会在桨叶上形成疲劳裂纹,调查信息还表明直升机振 动裂纹会增加。随着桨叶的打锥度(track-and-balance),振动会短 时间内回到正常,然后又慢慢增大,直到桨叶失效。如果不采取措施 防止,会导致出现疲劳裂纹、桨叶失效,最终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 这种不安全情况还存在于同型号设计的其它直升机中。要求在本指令 生效后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1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先到为准,对装有出厂时间达到5年或1000使用小时桨叶的直升机,对桨叶进行打锥度检查。
- 2. 如果在打锥度后5使用小时内,振动发生非正常性增大,则在下次飞行前,将桨叶更换为件号A016-1以外的适航的桨叶。
 - 3. 在1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 先到为准, 对装有件号A016-1桨叶的

直升机, 在达到2000使用小时之前, 将桨叶更换为件号A016-1以外的 适航的桨叶。

- 4. 在1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 先到为准, 对装有件号A016-2桨叶的 直升机,在桨叶达到2200使用小时之前或出厂时间为10年前(先到为 准),将桨叶更换为件号A016-1以外的适航的桨叶。
- 5. 在1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 先到为准, 修改件号A016-2桨叶的部 件履历本或其它等效维护记录,在现有2200使用小时的使用寿命上, 增加以10年为期限的使用寿命限制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 - 6. 在10飞行小时或30天内, 先到为准, 确定每片桨叶的出厂时间:
- (1) 对于有适航批准标签或"黄标签"的桨叶,时间从标签上的 日期开始计算。
- (2) 对于没有标签的桨叶,时间从飞机维护记录文件中的初始 适航证上的日期开始计算。
- 7. 本指令修改了相应的维护手册的适航限制部分: 在现有2200使 用小时的使用寿命上,增加以10年为期限的使用寿命限制。桨叶在达 到2200使用小时或出厂10年时,以先到为准,必须到寿,不得使用。

注:Robinson R22维护手册(2004年1月16日颁发)包含了修改的 适航限制部分内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同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